

#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字〔2023〕1号

## 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讲授本科课程的教师。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和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共同完成。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是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并给出评价结论。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对教师进行同行评价，并将评价结论报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守好课堂教学主阵地。

第五条 按照科学性、公平性、开放性、多维度的原则，改进现有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法，突出课程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 第四章 评价维度与标准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校级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根据《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从育人导向、授课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学生收获等方面进行评价。

##### （一）校级督导评价

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根据教师的专业背景组成校级督导专家小组，开展课程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课程综合评价主要考查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课堂讲授等方面。

##### （二）同行评价

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各教学单位须成立不少于 3 人的同行专家听课小组，对教师进行随堂听课并给出小组评价结论，每位同行专家听课次数 $\geq 1$ 次。

##### （三）学生评价

根据教师近三年（自然年）学生评教数据做出综合评价。

第七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分=校级督导评价\*40%+同行评价\*40%+学生评价\*20%（结果四舍五入为整数）。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有效期为2年。

## 第五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在教师提出申请后的1个自然年内对教师开展并完成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十条 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对评价结论进行复核并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将评价结论报送人事处和教师所在教学单位。

第十二条 3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本科教学竞赛奖、优秀课程称号等奖励的教师,可向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提出申请,经复核后,直接认定其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具体获奖项目及等级要求,由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定期更新并及时发布。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 3年内出现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

(二) 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未达到学院基本要求。

## 第六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教学管理、教师考核晋升、教师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的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申请晋升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的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须达到优秀。

第十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由所在单位组织有针对性的帮助、指导或培训，督促其改进与提高。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南开大学教务部

2023年3月24日